



提质增效护公正 智慧司法暖民心

黔南法院多维发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吴一然

法槌起落间,正义昭然;法徽闪耀处,民心所系。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山水间,一场以司法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正在全面推进。黔南法院以主动作为的司法担当,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为黔南现代化建设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据介绍,黔南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区,纠纷多元复杂。针对民族地区特点,近年来,黔南法院系统深耕多元解纷机制,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维融合的家事解纷体系,探索“人大代表+法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用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守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化营商环境

2025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这不仅为黔南法院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也为每个

黔南法院注入了一针“强心剂”:4个方面25条具体措施,每一条都是黔南法院正在努力的“法进行时”。

结合区域实际,黔南法院聚焦民营经济发展难点痛点,打出司法服务“组合拳”,全省首家企业破产公共服务中心在黔南揭牌,为濒临破产企业提供“一站式”重整服务;福泉市成立全省首家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设置专属窗口和绿色通道,提供20余项精准服务;都匀市人民法院与福泉市人民法院在黔南高新区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通过“线上+线下”“判后+回访”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协同保护工作机制,为创新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2025年,全州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65天,调撤率达47.07%。法治力量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信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守护绿水青山

在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同时,黔南法院也从未忘记守护这片好山好水的生态使命。

立足喀斯特地貌生态保护需求,黔南法院创新生态司法保护模式。荔波县人民法院联合多部

门发布全省首份溶洞司法保护令,明确13项强制性保护措施;推动洞穴资源“保护+开发”良性循环,以甲良镇洞穴探险、大塘镇洞藏酒等项目带动群众增收。黔南法院在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观测点,在三都水族自治县建立金毛狗蕨生态修复基地,自2022年以来,累计修复受损山体水体47处,植被恢复率达92%。

不仅如此,黔南法院还创新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责任承担机制,让生态修复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坚持数字赋能

近年来,黔南法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引领,高位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累计完成归档112678件,归档率达90%,减少纸张消耗269.22万张,案件归档周期从90天缩短至30天。167个科技法庭实现全州覆盖,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语音转写、电子签名“三同步系统”。

从“纸堆办案”到“指尖办案”,数字变革让司法服务更便捷。黔南法院创新研发诉讼费交纳提示预警程序,获评全省政法智能化“大比武”三等

奖;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达98.97%,破解民族地区群众诉讼文书书写难题;通过贵州法院网、App等平台,2025年全年服务当事人调阅电子档案5000余人次,94.79%上诉案件实现电子卷宗一键移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司法“数字红利”惠及各族群众。

淬炼过硬队伍

近年来,黔南法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黔南法院规范审委会阅档机制,建立“优、良、中、差”卷宗质量评价体系,把好案件质量关,总结审判经验,提高法官队伍素质。按照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对干部培养进行统筹谋划,采取内部轮岗、交流挂职等形式,及时为干部“量身定制”成长路径。通过开展专项培训、案例沙龙等活动,培养专业审判人才;组建“水乡巾帼调解队伍”等特色调解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黔南法院将始终坚守“如我在诉”的司法情怀,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执着,为谱写黔南发展新篇章,提供最坚实、最温暖的法治保障。

凝心聚力守护『珍珠海岸』无毒净土
海南陵水纵深推进自贸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

云南勐海法院勐遮法庭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 本报记者 常煜
□ 本报通讯员 刘霞 李晨宇

勐遮坝子是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最大的坝子,也是勐海香米核心产区。多年来,勐海县人民法院勐遮人民法庭扎根这片阡陌纵横的土地,打出快速响应、错时服务、法理融合的“组合拳”,服务辖区12万各族群众,书写着“小法庭大作为”的鲜活故事,为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的新图景贡献司法力量,获评全国法院优秀集体、全省优秀法庭等荣誉。

田间地头解纷争

近年来,稻田养鱼、热带果蔬种植、乡村旅游等产业在勐遮坝子蓬勃发展,但农产品买卖、土地流转等纠纷也随之而来。

农户岩某给当地一家大米加工厂供货多年,4.9万余元的货款却成了“糊涂账”。一次次催讨无果后,岩某于2024年6月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进了勐遮法庭。

“农民的血汗钱不能欠。”承办法官接案后,立刻启动涉农纠纷“绿色通道”。一边拿着供货凭证和加工厂负责人算“明白账”,讲清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一边安抚岩某的情绪,帮他梳理维权思路。在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下,双方当场达成还款协议。岩某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结果。”

这是勐遮法庭护航农业发展的一个缩影。为了让农户放心创业,让企业安心经营,法庭开设“绿色通道”,不仅对涉农纠纷优先处置,法官还主动“上门问需”,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法庭还设立巡回审判点,开展线上调解,对接基层组织、行业调委会,合力化解涉土地、劳务、农产品交易等纠纷,案件调撤率达89.93%,用法治力量为特色产业铺就“丰收路”。

司法服务“不打烊”

产业兴旺了,村民们的生活也忙碌了起来。“不能让群众因为维权耽误生产”,这是勐遮法庭干警的共识。

采访中,勐遮法庭庭长李玲对一件往事印象深刻。那是一个傍晚,李玲接到村干部电话:“被告白某回村了。”放下电话,李玲立刻联系原告,带着干警驱车赶往村寨。农家小院的灯光下,法官从法律讲到邻里情分,经过3个多小时耐心调解,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终于握手言和,一桩积压许久的纠纷就此化解。

这样的“夜间法庭”在勐遮坝子并不少见。为打破时空限制,勐遮法庭创新推出“假日法庭”“巡回法庭”,就地立案、当场调解、现场普法,真正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山东的邢某更是切身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高效。2024年3月22日,他因纠纷远赴勐海起诉,却急着回老家处理家事。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当天就联系被告,经过耐心调解,仅用1天时间就促成双方达成协议。

勐遮法庭坚持调解优先,积极融入平安建设,联合综治中心,以小矛盾“指导办”,交通不便“上门办”,外出务工“线上办”的模式化解矛盾纠纷,真正做到让群众省时又暖心。

法理相融疏心结

近年来,勐遮法庭的干警们结合优秀民族文化传统,摸索出一套“法理相融”的调解方法,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2024年4月28日,法官在哈尼族村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在子女抚养、债务分担上各执一词,情绪激动时险些动手。法官研判后,邀请村干部和村寨中具有较高威望的“龙巴头”(传统哈尼族村寨中的世俗事务管理者)参与调解,还邀请人大代表到场见证。

法官释法说理,摆事实、断是非;村干部以亲情为脉,忆往事、叙温情;“龙巴头”以习俗为鉴,讲情理,解心结。在多方力量共同作用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就此平息。

稻香鱼肥,鹭翔湖。从涉农纠纷的“绿色通道”到民族特色的调解智慧,小法庭以温情传递司法温度,为鱼米傣乡增添了新时代“枫”景。



近日,江西省武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学校,通过以案说法、互动答疑等方式,向学生们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青少年“知危险、会避险”能力。图为民警走进武宁中等专业学校为学生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熊遥 摄



“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

河南鄢陵屯沟法庭传承“板凳”精神践行为民初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闫春丽 乔瑞锋

1月3日,元旦假期最后一天,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人民法院屯沟人民法庭员额法官王艺菲分别拨通了小洁(化名)父母的电话。放下电话,她若有所思地说:“与亲情有关的家事案件,最佳效果还是要解开双方的心结。”

王艺菲电话回访的是一起抚养费纠纷案的当事双方。2025年1月,王艺菲接案后发现,案件本身并不复杂,但涉及孩子小洁的健康成长。小洁母亲称,其与孩子父亲离婚后,孩子父亲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小洁父亲称,不是不愿意支付抚养费,只是孩子母亲不让其见孩子,他很想念孩子。

“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如果依据现有的证据材料,一判了之,可能会加剧小洁父母之间的矛盾,不利于孩子的成长。我尝试采用调解方式处理此案,先到村里了解实际情况。”王艺菲说。

在村干部配合下,她一方面向小洁父亲释明支付抚养费是法定义务;另一方面从亲情人手,强调父爱与经济支持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等重要。随后,她利用午休时间与小洁母亲沟通,建议从孩子利益最大化出发,保证孩子父亲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前提下行使探望权。经过释法说理,小洁母亲将孩子带到法庭与其父亲见面。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办结后,王艺菲经常通过电话方式回访小洁父母,了解孩子状况。她颇有感触地说:“办理类似的家事案件,法庭更注重发挥调解‘柔性治理、修复关系’的价值。”

鄢陵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蔡文慧介绍说,1955年10月,本着便利群众的原则,屯沟法庭在鄢陵县城南30多公里的南坞镇屯沟村挂牌成立。70多年间,法庭干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仍扎根偏远乡镇,携卷下乡办案,进门入户调解纠纷,淬炼出了艰苦奋斗、融入群众的“板凳”精神。

翻开屯沟法庭的历史档案,可以看到当年干警们的办案笔

记:“携卷下乡到群众家中走访时,不坐高板凳,要坐就和群众一起坐小板凳”……在条件艰苦的年代,屯沟法庭的干警们深入群众家中听民声,走进田间地头解民忧,用小小的板凳架起司法为民的“连心桥”。

进入新时代,屯沟法庭办案条件逐渐好转,智能办案设备一应俱全,线上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然而,从“木板凳”到“云板凳”,从促膝长谈到在线调解,屯沟法庭干警“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的信念从未改变。

“现代化条件越是提升,屯沟法庭70多年淬炼传承下来的‘板凳’精神就越重要。”王艺菲说,全庭干警不仅健全完善“背靠背调解”“圆桌调解”等多样化传统调解方式,还依托“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新平台提升工作质效,不断深化“小事不出村、矛盾不出庭”的基层善治实践。

如今,屯沟法庭依然是鄢陵县法院6个基层法庭中位置最偏远、司法管辖面积最大的法庭。现任4名“90后”党员干警的任务依然繁重:“巡回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现场调解、定分止争;每季度联合退休老庭长开展一次“携卷下乡”实训;建立“判后回访+执行预警”双清单制度,对可能引发二次纠纷的案件提前预判、源头化解;用好“党员先锋岗”“党员调解室”,温情修复邻里亲情,力求群众的每一起诉求都能案结事了。

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志刚到屯沟法庭调研时说:“七秩春秋初心如磐,‘板凳’精神代代相传。一代又一代法庭人承载着司法为民的初心,带着‘板凳’精神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当好法院系统与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合的‘排头兵’。”

2025年1月15日,许昌市委书记杨小菁到鄢陵县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时,专程到屯沟法庭向基层法官了解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勉励他们持续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北纬18度,珍珠海岸,海风浩荡。从高空俯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118.57公里的海岸线蜿蜒绵长,“三湾三岛两湖一山一水”镶嵌其上,如同珍珠般闪耀。

为守护这片美丽净土,2023年起,陵水县以自贸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为载体,开展一场关乎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重大禁毒人民战争。

3年来,陵水县坚持把禁毒工作融入平安建设大局,着力构建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全覆盖开展禁毒宣传等“六全”毒品治理长效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推进自贸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向纵深开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打开路

近年来,陵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始终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强力推动各项禁毒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陵水县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建设和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畴,制定全县各乡镇、禁毒委成员单位禁毒绩效考核办法及细则,不断巩固深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

以打开路,以打促防。3年来,陵水县坚持厉行禁毒,除毒务尽,推进禁毒“春夏攻势”“秋冬攻势”及“涉依托咪酯及替代物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打击治理”等专项行动,以“打团伙、摧网络、抓毒枭、缴毒资”为主攻方向,以侦破毒品目标案件为抓手,着力从零包毒品案件中延伸深挖打击,摧毁整个贩毒网络,实现全环节全链条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

据了解,陵水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公安局长办大要案工作机制,加强多部门多警种联合作战,全力开展毒品破案攻坚,极大提升毒品案件侦破能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形成强大打击合力。

据统计,全县公安机关3年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名,缴获各类毒品及成瘾物质646.3211克,打掉涉毒团伙7个,侦破省级毒品目标案件1起。陵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先后被评为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公安优秀基层单位。

预防为先

毒品治理,预防为先。陵水县坚持全覆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禁毒警示教育场所、设施、文化氛围的打造。

3年来,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在春节前后深入重点地区和农村地区,发动禁毒专干、基层工作者、禁毒志愿者和网格员等力量对外出返乡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等广泛开展“禁毒流动课堂”宣传活动39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6万余份,受教育群众40万人次。

在重要时间节点,陵水县发动各乡镇、各部门集中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等禁毒主题活动。

同时,陵水县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坚持禁毒宣传“进校园”全覆盖,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个落实”,提高学校师生抵御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侵害的能力。

此外,陵水县还加大对娱乐场所、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整治和禁种铲毒工作力度,坚决铲除毒品问题滋生土壤。

筑牢防线

3年来,陵水县积极建立“毒品”查缉卡口,加大毒品堵源截流工作,坚决斩断毒品流通渠道。

在公路毒品查缉工作方面,陵水县依托各毒品查缉站(点)组织开展乡镇辖区派出所联合查缉行动,严密查缉进出陵水县车辆、人员及随行物品。在沿海巡查管控方面,以海岸警察部门为日常巡逻管控主力军,加大港口、码头和船只等重点部位巡查,强化海上阵地管控。

据介绍,陵水县持续加大吸毒人员收戒收治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吸毒人员脱漏管,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发生。深入推广毛发检毒技术运用,提升吸毒筛查能力。落实吸毒人员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据了解,陵水县于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在全省县(市、区)禁毒工作绩效考评中排名第二,2024年禁毒考核位于全省优秀行列。

沈阳大东检察院:

检察建议助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吴佳琪

为防止食品贮存隐患重现,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供暖季期间,对此前已整改的社区团购自提点开展“回头看”跟进监督工作。检查发现,该自提点已全面规范食品贮存流程,需冷藏的酸奶、生鲜等食品整齐码放在冷藏柜中,此前室温售卖酸奶的情况已彻底消除。

近年来,随着社区团购生鲜食品这一新兴业态走入千家万户,食品安全问题也逐渐显现。2025年夏季,大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赵楠楠、王祎达在开展“食品安全路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内部分社区团购自提点存在将酸奶等生鲜食品直接放置在室外进行销售的情况。

赵楠楠指出,酸奶制品应在2℃至6℃条件下冷藏保存,夏季室温放置极易导致变质和细菌滋生,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而涉事商家店内虽配有冷藏设备却闲置不用。

食品安全大过天。大东区检察院迅速立案,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该自提点存在未按規定冷藏销售酸奶的行为,并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其整改并给予警告。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经营者法律意识,有关部门还督促该自提点负责人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从源头上防范食品安全风险。